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暂由中航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具体权益登记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4.具体分红对象: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6.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4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8.通过除权除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股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本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派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13 首次权益登记日 2025/10/14 除权除息日 2025/10/14

<div data-bbox="240